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博州边境管理支队

承包人（全称）：新疆逸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博州边境管理支队公寓住房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博州边境管理支队公寓住房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博州边境管理支队机关公寓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内容：修缮存量戍边公寓住房，共 3 栋 56 套；更换门窗、重新铺设卫生间防水，改造供暖、供水、排水、供电等线路，更换暖气片。维修内墙地面，安装灯具、洁具及橱柜、洗漱柜、衣柜等，维修面积 3905.19 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修缮存量戍边公寓住房，共 3 栋 56 套；更换门窗、重新铺设卫生间防水，改造供暖、供水、排水、供电等线路，更换暖气片。维修内墙地面，安装灯具、洁具及橱柜、洗漱柜、衣柜等，维修面积 3905.19 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叁万元整（¥ 2830000.00 元）；

其中：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但不限于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及关于质量、进度、安全管理的补充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5. 承包人承诺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杜绝与项目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承诺在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管理不到位、安全资金投入不足等因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火灾事故、职业病等各类事故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处罚、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赔偿善后等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承诺合理规划施工内容，在合同约定的工程期限内保质保量完工。

8. 承包人承诺本项目施工严格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纸设计进行，若承包方确需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修改的，必须由发包人及监理方的书面认可才能变更，否则，视为承包人施工不合格，将依据本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9. 承包人派出的全部施工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与承包人之间建立劳动关系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承包人应当按时、足额向其支付工资报酬并为其购买相应的保险。

10.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所获得的图纸资料及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同样具有约束力。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9 日。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博州边境管理支队后勤保障处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或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新疆逸宸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